

证券代码：872129

证券简称：英斯瑞德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00。

2、预计会期 0.5 天。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129	英斯瑞德	2025 年 1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预计 2025 年度将发生如下日常性关联交易：

(1) 2025 年度，公司预计向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水、电、气等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向常州普瑞德工业用布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加工基布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

(2) 2025 年度，公司预计向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总金额分别不超过 2500 万元、2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故对本议案均不进行回避表决。

(二) 审议《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2025 年度公司拟向陈碧云申请不超过 500 万元的借款额度、向陈路申请不超过 500 万元的借款额度、向巢向东申请不超过 400 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前述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在借款期限内，公司可根据资金实际需求在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或选择提前还款。具体借款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路、陈碧云、刘春玲、南京艾赛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三) 审议《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2025 年拟在商业银行申请一年期短期贷款额度总额不超过 2300 万元，依据各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包括但不限于在南京银行、

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申请贷款额度。

根据申请贷款实际需要，上述贷款由关联方陈碧云、陈路、巢向东无偿提供担保，且公司可以以相关知识产权、实物资产等提供质押担保或抵押担保。

上述贷款具体事项均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加盖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 9:00-17: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南京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飞鹰路 36 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张毅 联系电话：
025-84939026 025-84912021（传真）。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